

## 1. 一般資料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前為香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6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19樓。

一項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通過,以將公司名稱由希域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往稱「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第19頁至第53頁刊載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按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分部呈報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使用。

除投資物業重估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貫例而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須注意，製備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當日起全數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

租賃裝修	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50%

資產可使用期已視乎情況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ii) 衡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歸屬成本。倘可證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後開支將導致預期可因使用該等資產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等開支附加於資產之賬面淨值。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資產出售或報廢，則因其出售而導致之任何損益(即該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損益表。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則有關權益會按各項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相同。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應佔開支)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呈列。公平值乃由董事或對有關投資物業位置及性質有充份經驗之外部專業估值師作出。於資產負債表所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公平值變化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f)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涉及在協定之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而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則構成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則按照租賃支付的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列支。

### (g)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附屬公司投資除外)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於購入時，由管理層依據購入該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於每個申報日，將依據已有分類或會計處理方式對財務資產之定性進行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倘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的權利失效或被轉讓，且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收益已經轉移，即發生財務資產之解除確認。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g) 財務資產 (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歸為持有供交易之財務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即確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倘若收購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則列為持作買賣。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的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財務資產的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歸入此類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包括歸入此類或未能歸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所有此類財務資產隨後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財務資產取消確認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內確認，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損益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內確認。出售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轉撥至收益表。

對於並無於活躍市場有掛牌市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且有相連之衍生工具及必須以交付無報價股票工具作結算之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須以成本減於每個結算日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g) 財務資產(續)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會審閱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者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倘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 (i)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g)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下跌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其後增加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實現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會在損益中就成本減值虧損之可供出售全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以財務資產之當期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現金流現值之差額。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已取得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本條款收回所有應收之款項，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將提撥準備。撇減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而釐訂。

### (h)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正面變化，減值虧損需回撥，且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i)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申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按有關財政期間及適用稅則及稅率計算。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份，於收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於結算日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

如初步確認某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該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算折現價值。遞延稅項乃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有關稅率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只有涉及直接於權益處理之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會於權益確認。

###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k) 股本

普通股劃分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並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此類優惠須為是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 (l)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依據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退休金供款。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以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依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供款於其到期時列作開支。若支付不足或預付，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其短期性質)計入於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於結算日之剩餘有薪假日數目(通常為休假權利)乃確認為短期僱員福利。此類福利以本集團因有關未使用權利而須付之未折現金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m)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此類負債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借貸」下之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之流動負債內。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之一方時，即確認財務負債。所有於利息相關之開支均作為開支，於損益表之「融資開支」內確認。

財務負債會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停止確認。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減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入賬。其後，借貸即以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m) 財務負債(續)

借貸均歸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將有關債務之清償，無條件遞延至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或以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及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

### (n) 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當本集團作為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建立後，股息收入即被確認。

### (o) 外匯換算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經合併實體之單獨財務報表內，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市場匯率折算為有關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與以於結算及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或損失，乃分別於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市場匯率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 (p) 分類資料

依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包括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並主要排除銀行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排除應付董事款項等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p) 分類資料 (續)

資本開支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購入導致之增置。

就地區市場分類申報而言，收益乃基於投資所在國家，而資產總額及資本支出則依據有關資產所在地劃分。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經受評估，並且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合理預期)。

### 4.1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關鍵判斷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釐定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並非暫時減值時，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此等釐定要求進行重要判斷。進行該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集團持有該項投資的預期時間跨度。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該等地區市場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營業額	38	177	—	—	38	177
分類業績	(165)	(352)	(6,874)	(2,043)	(7,039)	(2,3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30)	(2,828)
融資開支					(144)	(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3	—	—	—	46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350)	(5,248)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10,350)	(5,248)
資產						
分類資產	370	7,384	—	6,874	370	14,2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6,305	52
總資產					6,675	14,310
負債						
分類負債	(1,186)	(3,326)	—	—	(1,186)	(3,3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1)	(500)
總負債					(1,467)	(3,82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1,258	—	—	—	1,258
折舊	155	234	—	—	155	234
收益表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	6,874	2,043	6,874	2,043

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涉及其投資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	127
股息收入	17	50
	<b>38</b>	177

## 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天津標準國際建材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標準」）(附註17(i))	<b>6,874</b>	2,043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融資費用	—	25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b>144</b>	—
	<b>144</b>	25

## 9.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44	123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76)
折舊	155	234
投資管理費	600	369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94)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2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19	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2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a)) 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0	1,155
撇銷其他應付賬款	—	(240)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b>執行董事</b>				
彭治耀先生	240	—	—	240
朱健宏先生	360	—	12	372
黃松女士	120	—	12	132
周超先生	480	—	12	492
<b>非執行董事</b>				
馮志豪先生	70	—	—	70
王耀東先生	60	—	—	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蓮珠女士	60	—	—	60
廖榮定先生	120	—	—	120
謝寶珠女士	120	—	—	120
	1,630	—	36	1,66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b>執行董事</b>				
Tham Ming Yong先生	50	—	—	50
彭治耀先生	312	—	8	320
周超先生	280	—	—	280
黃松女士	60	—	—	60
朱健宏先生	113	7	4	124
<b>非執行董事</b>				
王耀東先生	10	—	—	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蓮珠女士	45	—	—	45
廖榮定先生	60	—	—	60
謝寶珠女士	35	—	—	35
黃穎恒先生	30	—	—	30
	995	7	12	1,014

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五年：無)。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如下：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b>71</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最高薪酬之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賠償。

##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會計虧損及稅項開支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0,350)</b>	(5,248)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b>(1,811)</b>	(9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713</b>	468
並不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b>98</b>	450
所得稅開支	<b>—</b>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動用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之約2,7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8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乃由於不能肯定本集團可賺取未來應課稅溢，以使其能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在本年度綜合虧損10,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48,000港元)當中，11,5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71,000港元)之虧損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綜合虧損10,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4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95,068,493股(二零零五年：136,547,945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b>				
成本值	29	231	—	260
累計折舊	(7)	(26)	—	(33)
賬面淨值	22	205	—	227
<b>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	205	—	227
增置	321	97	840	1,258
出售	(34)	(262)	(736)	(1,032)
折舊	(107)	(23)	(104)	(23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17	—	219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302	20	—	322
累計折舊	(100)	(3)	—	(103)
賬面淨值	202	17	—	219
<b>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2	17	—	219
折舊	(151)	(4)	—	(15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13	—	64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302	20	—	322
累計折舊	(251)	(7)	—	(258)
賬面淨值	51	13	—	64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b) 本公司 (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b>			
成本值	29	231	260
累計折舊	(7)	(26)	(33)
賬面淨值	22	205	227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b>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	205	227
增置	302	20	322
出售	(22)	(205)	(227)
折舊	(100)	(3)	(10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17	219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302	20	322
累計折舊	(100)	(3)	(103)
賬面淨值	202	17	219
<b>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b>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2	17	219
折舊	(151)	(4)	(15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13	64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302	20	322
累計折舊	(251)	(7)	(258)
賬面淨值	51	13	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3,860	—
增置	—	3,8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3,8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	3,860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透過一項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物業已作為抵押品，為若干銀行貸款(見附註19)擔保。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	10
附屬公司之欠款	55,010	53,774
減：減值虧損	(48,918)	(42,086)
	6,102	11,6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d Can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ega Way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香港上市股份
New Portfoli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peedy Z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6,87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值		累計減值虧損		賬面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津標準 Koffman Asset Holdings Limited	(i)	中國	21%	17,461	17,461	(17,461)	(10,587)	—	6,874
(「Koffman Asset」)	(ii)	英屬處女群島	9.1%	3,064	3,064	(3,064)	(3,064)	—	—
				20,525	20,525	(20,525)	(13,651)	—	6,8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本公司 (續)

- (i) 天津標準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之生產及經銷以及提供相關之顧問服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天津標準董事會並無代表，本集團對天津標準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天津標準被列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由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轉變，因此管理層及董事會之組成出現重大轉變。就天油標準之投資而言，現屆董事會(「新董事」)只掌握少許背景資料及所知不詳，且未能會見或聯絡天津標準之管理層。儘管新董事已竭盡所能，惟仍未能取得任何天津標準之二零零六年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鑒於此及為審慎起見，新董事已就該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為6,874,000港元之賬面值作出全額撥備。

- (ii) Koffman Asset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於二零零四年，Koffman Asset遭遇財務困境，並終止經營，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對該項投資總成本悉數計提減值。

## 18.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a)	—	2,710	—	110
非上市證券	(b)	—	386	—	386
		—	3,096	—	496

- (a) 年內，所有在香港上市之證券已出售。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 (b) 非上市證券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為列賬於損益表以公平值處理			
於Ris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康來」)之投資	(i)	—	—
予康來之借款	(ii)	—	386
		—	386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每股面值1港元之康來3股普通股股份，佔該公司30%股權。康來主要於香港從事的士及其牌照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以短期投資形式購入於康來之權益，當的士及的士牌照的價格達致合理水平後，即會出售。的士及其牌照已於年內出售。
- (ii) 款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9. 銀行借貸，有抵押－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流動</b>		
一年以內	—	121
<b>非流動</b>		
第二年	—	128
第三至第五年	—	446
五年以後	—	1,991
	—	2,565
	—	2,686

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值，按浮動利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利率5.25厘），以本集團投資物業抵押（附註15），並由本集團董事周超先生及黃松女士共同及個別地作出無償擔保。

由於借入該筆貸款之附屬公司已經於年內出售，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

## 20. 應付董事款項

款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股本

	附註	股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增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a)	800,000,000	8,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5合併為2的基準合併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a)	(600,000,000)	—
<hr/>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400,000,000</b>	<b>10,000</b>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按每股股本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5合併為2的基準合併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a)	(120,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	80,000,000	2,00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0	4,00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c)	80,000,000	2,00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b>240,000,000</b>	<b>6,000</b>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透過新增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同日，批准股份合併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5合併為2的基準合併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新股」)。新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簽署一項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06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二零零五年公開發售」)80,000,000股新股(「二零零五年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公開發售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五年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二零零五年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簽署一項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07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二零零六年公開發售」)80,000,000股新股(「二零零六年發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二零零六年公開發售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二零零六年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二零零六年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全權提議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邀請函件副本，以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建議將會視作已被接納。

根據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格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可超過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批准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行使，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 23. 儲備－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12,189	109,115
投資重估儲備	—	—
累計虧損	(112,981)	(102,631)
	(792)	6,484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儲備－本集團(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以股息派付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必須在其進行一般業務時在債項到期時有能力償還其債項。

投資重估儲備指於結算日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24. 儲備－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6,426	47	(97,356)	9,11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損益表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淨開支	—	(47)	—	(47)
年度虧損	—	—	(4,171)	(4,171)
年度確認之收支合計	—	(47)	(4,171)	(4,218)
按溢價發行股份(附註21(b))	3,200	—	—	3,200
股份發行開支	(511)	—	—	(51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9,115	—	(101,527)	7,588
年度虧損(年度確認之收支合計)	—	—	(11,544)	(11,544)
按溢價發行股份(附註21(c))	3,600	—	—	3,600
股份發行開支	(526)	—	—	(52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89	—	(113,071)	(882)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投資重估儲備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3。

## 2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2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84,000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之24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6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26. 經營租賃承擔

依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25	476	125	368
第二年至第五年	—	130	—	125
	125	606	125	493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租用一項物業。該租約初步租期為兩年，並無權於租期屆滿日或本集團與業主雙方協定之日延長租約。該租賃概無包含或然租金。

## 2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華禹投資有限公司(「華禹」)之管理費開支	600	369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與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簽署一項協議，據此浩德同意於任命生效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管理費，乃比較按照相關日曆月份實際天數除以一年之三百六十五天數所得資產淨值(按照最近一次估值日期)之1.5%或每月不低於30,000港元之金額，取其較高者作為支付金額。

本集團與浩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達成協議，雙方據此同意有條件終止上述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浩德概無收取任何管理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禹簽署新投資管理協議，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取代浩德。

付予華禹之投資管理費，以每季度資產淨值之0.375%計算，惟最低支付金額不得低於每三個月150,000港元。

-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出售附屬公司

- (a)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其於Summit Asset Holdings Limited (「萬千」) 全部股權及授予萬千全部約1,688,000港元貸款，分別作價約10港元及1,688,000港元，其中11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

- (b) 伴龍有限公司及Goo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取消註冊。

- (c)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已出售負債淨值：

投資物業	3,8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銀行現金	24
應付股東款項	(1,688)
其他應付款項	(69)
銀行借款	(2,597)

(46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63

#### 總代價

—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由現金支付：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4)

##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臨自其經營及投資業務產生之各種金融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乃由其總部協調，並與董事會密切合作，重點在於積極透過儘量減小金融市場風險，確保本集團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對長期金融投資之管理，重點是令其產生持久之回報。

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重要之金融風險說明如下。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相當有限。

### (b) 信貸風險

一般情況下，財務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該項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或由財務資料附註詳細分析)。因此，僅當最大潛在金融虧損與有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顯著不同時，才披露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均受積極監察，以避免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 (d)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乃即時或短期到期，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長期貸款之公平值並未披露，因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